

真值条件内容非实在论*

周振忠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错误论和非事实论是用语义方式表述的两种不同形态的非实在论。布高西昂认为, 针对真值条件内容概念的这两种非实在论是内在地不一致的, 从而可以先验地予以拒绝。本文详细分析布高西昂及其批评者的论证, 揭示其论证的缺陷, 消除其对真、真值条件等语义概念的误解, 尝试对真值条件内容非实在论给出一致的表述。

关键词: 真值条件; 非实在论; 不一致性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非实在论 (irrealism)¹是指这样一种观点: 对某一语域 (discourse) F 而言, F 的特征谓词“P”没有指称性质, 或虽然指称性质, 但其外延为空 (没有对象例示该性质)。非事实论和错误论是典型的非实在论。前者认为, 由于 F 的特征谓词“P”没有指称性质, F 中含有“P”的陈述句没有表达真正的谓述判断, 它们没有真值条件, 因此既不真也不假。后者认为, 尽管 F 中含有特征谓词“P”的陈述句 (如“x 是 P”) 表达了真正的谓述判断, 具有真值条件, 但由于没有事物具有性质 P, 因此这些陈述句系统地作假。

错误论相对来说比较易于理解, 它承认谓词“P”是描述性的, 其语义功能是表达性质, 形如“x 是 P”的陈述是旨在对 x 归属性质 P, 只不过由于找不到这样一个满足“P”的 x, 因此该语句为假。非事实论则根本上否认“P”的语义功能是描述性质。例如艾耶尔认为, 伦理谓词不是表达性质的谓词, 而是有另外的语义功能, 譬如表达某种态度。当我们说“偷钱的行为是错的”的时候, 我们只是对偷钱行为表达一种不赞同的态度, 而不是对偷钱的行为归属一种伦理性质。非事实论也见于意义领域。奎因和克里普克都否认归属意义的陈述具有真正的事实内容。克里普克说, 维特根斯坦的怀疑论解决承认“没有‘真值条件’或‘对应的事实’在世界中存在使得一个如‘琼斯...用‘+’意指加’的陈述为真”。(1982, p.86)

上述非实在论都是以语义的方式表述的, 当中涉及“真”、“真值条件”、“指称”这样一些语义概念。现在面临的问题是: 这些语义概念本身是不是非实在论的, 如果不是, 那么我们至少在语义领域不能贯彻非实在论立场; 如果是, 那么有两个重要的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 它们能否为非实在论提供有效的表述? 第二, 当非实在论是针对真值条件内容概念的时候, 其立场是否一致? 布高西昂对这两个问题给出了否定的回答, 从而认为我们可以先验地拒绝非实在论。本文详细分析布高西昂及其批评者的论证, 通过重新分析“真”、“真值条件”、“指称”这些语义概念, 消除当中存在的误解, 尝试为上述问题寻找肯定的回答。

1 真值条件内容非实在论的不一致性: 布高西昂的论证及其批评

关于 P 的消除主义 (eliminativism) 可以用对象陈述 (objectual statement) 表述为:

* 收稿日期: 2007-10-30

基金项目: 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研究基金项目 09050 - 4101021

作者简介: 周振忠, 男, 广州人,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讲师。

¹ 在布高西昂的术语中, “irrealism”是非事实论和错误论这两种以语义的形式表述的反实在论 (anti-realism), 本文译为“非实在论”。

(OE): 没有 P's。

对 (OE) 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 第一, 有性质 P 但没有事物例示它; 第二, 根本不存在性质 P。消除主义的对象陈述不能表达这种区分。因此有必要借助语义概念来加以表述。后一种理解对应于非事实论, 布高西昂将之概括为 (1) 和 (2):

(1) 谓词 “P” 不指称性质。

(2) 包含该谓词的 (原子) 陈述句没有表达真值条件。(1990a, p.161)

前一种理解对应于错误论, 可归结为 (3):

(3) “x 是 P” 总为假。(1990a, p.167)

布高西昂认为, 如果所考虑的是真值条件内容 (以下简称 “内容” 或 “TCC”) 概念, 那么无论非事实论还是错误论都与自身的假设相矛盾——非事实论假设 R-真 (robust truth) 或 R-指称 (robust reference) 概念, 错误论假设相关的语句具有真值条件。

首先是内容错误论:

(4) 所有具有 “S 具有真值条件 p” 形式的语句都是假的。

这等于说没有语句具有真值条件。但 (4) 本身说的是, 所有指派真值条件的语句都为假, 而除非这些语句具有真值条件, 否则不可能为真或为假。于是 (4) 暗示, 所有指派真值条件的语句具有真值条件并且它们不具有真值条件, 这构成了矛盾。(1990a, p.174)

然后是内容非事实论:

(5) 谓词 “具有真值条件 p” 不指称性质。

(6) “S 具有真值条件 p” 不具有真值条件。

这里不一致的地方在于, 由于 “S 具有真值条件 p” 是有意义的陈述句, 按照收缩论的观点, 它应当具有真值条件, 但 (6) 断言它没有真值条件, 这便预设了真概念是 R 型 (robust) 而非 D 型 (deflationary), 预设了真谓词指称真正的性质。但若真谓词指称真正的性质, 那么归属这种性质的语句如何能够——正如 (6) 所说——是非事实的, 不能真正地为真或为假呢? (1990a, p.177)

再考虑针对 “真” 和 “指称” 这两个语义概念的非实在论:

(7) “真” 不指称性质。(1990a, p.175)

(8) 表达式 “指称性质” 本身并不指称性质。(1990a, p.181)

布高西昂认为, 任何有意义的谓词都 D-指称性质, 因此要否认一个谓词指称性质, 仅仅相对于一个 R 型的谓词指称概念才有意义, 收缩论将无法有意义地否认, 一个有意义的谓词表达式不指称性质。于是 (7) 预设了一个 R 型指称概念, 但根据 “指称” 和 “真” 的关系 (即, “x 是 P” 是真的 iff “x” 指称的对象具有 “P” 所表达的性质), 这便预设了 R 型真概念, 从而真谓词指称性质, 因此 (7) 是自相矛盾的。此外, 如果 “指称性质” 是收缩论概念, 那么 (8) 等于说, 一个有意义的谓词表达式, 即 “指称性质”, 不能 D-指称, 这显然为假, 因此 “指称性质” 必须被理解为是 R 型概念, 但这样一来, (8) 即为假。(1990a, pp.178-81)

真值条件内容消除主义 (Truth-conditional Content Eliminativism) 所否认的是基于真概念和指称概念的内容概念。达维特指出, 布高西昂在 1990a 中对真值条件内容消除主义

的批评是一种超验（Transcendentalism）论证。布高西昂的超验论证有几点缺陷：第一，它假定真概念对内容消除主义来说是必须的，从而表明其不一致性；第二，该论证误用了真概念；第三，它忽略了消除主义使用其它合适概念的可能（1990, p.257, pp.259-60）。

实际上，对于严格的消除主义者来说（即否认任何东西在任何意义上为真或为假），真概念并不是必须的，也就无从通过语义方式表明其不一致。不过，布高西昂的论证并非针对严格的消除主义，而是针对消除主义加上收缩论。唯一与内容消除主义相容的真概念只能是收缩论真概念。即便内容消除主义接受（3），也只能对之作收缩论解释：

（3*）“x 是 P”是 D-假的。

但收缩论似乎与消除主义无关。收缩论真概念并不描述或解释语句的语义性质，它只是一种语义上溯的表达手段。于是原先把关于“x 是 P”的错误论当作是实质性的语义论点的企图并不成功，它只是重述消除主义的形而上学论点：没有 x 是 P。

此外，通过把（3）当作是消除主义对错误论的解释，内容错误论是：

（4）所有具有“S 具有真值条件 p”形式的语句都是假的。

这导致矛盾：除非“S 具有真值条件 p”具有真值条件，否则不可能为真或为假。消除主义者显然不会接受（4），而是接受类似于（3*）的

（4*）所有具有“S 具有 R-真条件 p”形式的语句都是 D-假的。

（4*）没有矛盾，它只是以语义上溯的方式断言 S 不具有 R-真条件 p。

对于非事实论，如果将其表述为（1）和（2）则预设了实质性的指称概念和真概念，因此导致关于内容的非事实论自相矛盾。达维特指出，消除主义者并不一定要采用真值条件语义词项来表述非事实论。非事实论的实质是，某些语句具有不同于“事实”语句的标准意义的另一种意义。消除主义者完全可以采用非真值条件语义词项来表述非事实论。

现在，布高西昂的内容非事实论可表述为：

（CNF）谓词“具有 R-真条件 p”并不 R-指称性质；语句“S 具有 R-真条件 p”并不具有 R-真条件。

而内容错误论有两个版本：

（RCE）“S 具有 R-真条件 p”总是 R-假的。

（DCE）“S 具有 R-真条件 p”总是 D-假的。

（DCE）可用于表达达维特关于内容消除主义的对象陈述观点，即：

（OCE）关于真值条件内容的消除主义者否认任何东西具有由真概念和指称概念加以解释的内容。（1990b, p.269）

对于（RCE），达维特认同它是不一致的，但认为内容消除主义者不会用它来表达所谓的缺陷（defect）论——即某些语句不满足我们对语句的评价标准，例如不同于表述科学的语句。² 而布高西昂则坚持，（RCE）并不是作为先前所述的内容消除主义之外的缺陷论的表述，而是作为内容消除主义本身的表述。

² 达维特认为错误论的实质就是缺陷论，参见 p.251.

对于 (CNF)，布高西昂称达维特也认同它不一致。³按照达维特的理解，非事实论的本质是认为某些语句具有不同于“事实”语句的标准意义的另一种意义。但布高西昂坚持，关于例如“x 是 P”的非事实论并不是指“x 是 P”具有不同于科学语句意义的另一种意义，而只是陈述消除主义本身关于 P's 的一种观点。

对误用了收缩论真概念的指责，布高西昂指出，收缩论真概念没有表达实质性的性质，这并不影响内容非实在论，因为他的内容非实在论，包括内容错误论和内容非事实论，只是对内容消除主义本身的表述，而不是象达维特声称的那样，是要表述缺陷论。

对于 (DCE)，达维特认为它是唯一可接受的，它等同于消除主义的对象陈述：没有事物具有 R-真条件或 R-指称性质。但布高西昂认为，(OCE) 暗暗地承诺了 (CNF)。这个问题我们在下一节详细讨论。

2 对布高西昂及其批评的回应

布高西昂和达维特之间的争论首先是关于布高西昂的所谓非实在论(包括错误论和非事实论)与达维特的消除主义之间的关系。布高西昂坚持非实在论是消除主义(作为形而上学论点)在语义层面上的表达。达维特则予以拒绝，因为布高西昂把消除主义所否认的语义概念强加在其身上。

对此，可拆分为几个问题，第一，对 P (非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收缩论语义概念；第二，对 P (非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实质性语义概念；第三，对 TCC (真值条件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收缩论语义概念；第四，对 TCC (真值条件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实质性语义概念。

第一，对 P (非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收缩论语义概念。

错误论：(3B) “x 是 P” 总是 D-假的。

非事实论：(1B) 谓词 “P” 不 D-指称性质。

(2B) “x 是 P” 不具有 D-真条件。

(3B) 是争论的双方都没有异议的，它只是以语义上溯的方式重述 P-消除主义。(1B) 关乎 D-指称概念是否内在一致的理解，双方有异议，我们稍后再谈。(2B) 不一致，因为语句具有 D-真值条件的条件仅仅是该语句是有意义的并且是陈述的。

第二，对 P (非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实质性语义概念。

错误论：(3A) “x 是 P” 总是 R-假的。

非事实论：(1A) 谓词 “P” 不 R-指称性质。

(2A) “x 是 P” 不具有 R-真条件。

(3A) 是布高西昂接受而达维特拒绝的表述，因为它使用了实质性的语义概念。(1A) 和 (2A) 是由于非事实论和收缩论之间不一致而被迫采纳的结果。

第三，对 TCC (真值条件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收缩论语义概念。

错误论：(DCE) “S 具有 R-真条件 p” 总是 D-假的。

非事实论：(DCNF1) “具有 R-真条件 p” 并不 D-指称性质。

(DCNF2) “S 具有 R-真条件 p” 并不具有 D-真条件。

³ 1990b, p.272。文献显示达维特认为 CNF 是一致的，参见达维特和乔治·雷 1991。

(DCE) 是争论的双方都接受的, 它只是以语义上溯的方式重述 TCC 消除主义。(DCNF1) 有异议, (DCNF2) 则明显不一致。

第四, 对 TCC (真值条件内容) 消除主义使用实质性语义概念。

错误论: (RCE) “S 具有 R-真条件 p” 总是 R-假的。

非事实论: (CNF1) “具有 R-真条件 p” 并不 R-指称性质。

(CNF2) “S 具有 R-真条件 p” 并不具有 R-真条件。

(RCE) 内在地不一致, 争论的双方都不接受。(CNF1) 和 (CNF2) 是由于非事实论和收缩论之间不一致而所得的结果。布高西昂认为, 而达维特否认, (CNF1) 和 (CNF2) 之间及各自不一致。

在对上述争议进行分析之前, 我们首先讨论布高西昂的立论基础——我们称之为预设论证。预设论证分为两个部分, 一是关于真概念和真值条件概念的, 二是关于指称概念的。预设论证的第一部分由下述基本论点构成:

(10) 在收缩论真概念的意义上, 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都有真值条件。

(11) 说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缺乏真值条件即预设真概念是实质性的而不是收缩论的。

我们不否认 (10)。但 (11) 是错误的。根据准收缩论的分离原则 (参见拙文《准收缩论》, 载《逻辑与认知》2007 年第 2 期), 真概念问题不必等价于真值条件问题。我们可以对真值条件附加更丰富的概念内容, 同时保留收缩论真概念, 收缩论真概念是中立于对真值条件的各种解释的。因此, 当我们说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缺乏真值条件的时候, 我们顶多只是预设了一个实质性的真值条件概念, 而不是预设了一个实质性的真概念。事实上我们仍然可以坚持收缩论真概念。布高西昂犯了将关于真的问题等同于关于真值条件问题的错误, 认为只要真值条件概念是实质性的, 那么真概念就必定是实质性的。

关于指称的预设论证由下述论点构成:

(R1) 一个谓词 D-指称性质的条件是: 它具有谓词的句法并在语言中具有作用。

(R2) 说满足 (R1) 的条件的谓词不指称性质即预设了指称概念是实质性的。

(R1) 显然是错误。这种错误可能是源于与 (10) 的某种类比: 具有某种句法特征的表达式便具有某种相应的收缩论特征。只不过 (10) 是关于“真”和“真值条件”的, (R1) 是关于“指称”的。但 (10) 是正确的并不代表 (R1) 也是正确的。收缩论指称概念的要点是: 它是一个语义上溯的概念, 而不是一个表达某种词项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实质性的关系的概念。其概念特征是:

x D-指称 y if $x = \text{“a”}$ 并且 $y = a$, $x = \text{“b”}$ 并且 $y = b$, ...。

当 a 不存在时, “a” 便没有 (does not) D-指称对象。但 “没有 (does not) D-指称对象” 不等于 “不能 (can not) D-指称对象”。对性质谓词来说, 情况也是类似: “没有 (does not) D-指称性质” 不等于 “不能 (can not) D-指称性质”。按照布高西昂的理解, 谓词 D-指称性质的条件是该谓词具有谓词的句法并在语言中有意义, 但这仅仅意味着符合此条件的谓词能够 D-指称性质, 并不意味着它实际上 D-指称性质。因此, 当相关的性质不存在时, 我们说符合 (R1) 条件的谓词实际上没有 (尽管能够) D-指称性质并不构成矛盾。因此 (R2) 也是错的。

下面我们对前面所述的争议作进一步分析。首先, 对 P (非内容) 错误论使用语义概念

(无论收缩论还是实质论)本身问题不大,因为并没有不一致。如果使用收缩论概念,则P(非内容)错误论只是对P-消除主义的重述。不过如果使用实质性概念,对P(含内容)消除主义者来说,便不只是对P-消除主义的重述,而是把他们否认的概念强加在他们身上。这意味着,如果布高西昂只是想对消除主义进行语义上的重述,完全可以选择收缩论这种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同样,(DCE)和(RCE)是语义上陈述TCC消除主义的两种可供选择的方式,(RCE)本身不一致并且不被TCC消除主义者接受,但(DCE)是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并且没有不一致。因此至少在错误论的问题上,布高西昂的观点——通过语义重述导出TCC消除主义的不一致性——不能成立。

布高西昂挽救其论点(即内容错误论的不一致性)的方法是通过A fortiori论证把(OCE)从而是(DCE)转变为对(CNF)的承诺。其论证如下:达维特所说的TCC消除主义者否认任何东西具有R-真条件或R-指称性质,那么更加地,他会否认谓词“具有R-真条件P”具有R-指称性质,否认语句“S具有R-真条件p”具有R-真条件。(1990b, p.275)

我们并不质疑这个论证本身。不难看出这个论证是正确的——只需把表达式“具有R-真条件p”和“S具有R-真条件p”看作是“任何东西”中的一种特定的东西。我们的问题是,该论证的目的是什么?该论证似乎是作为不同于预设论证的另外一种途径,用以到达(CNF)。让我们集中考虑(CNF2)。按照布高西昂的说法,由于达维特他们拒绝用(CNF2)表达TCC消除主义,我们需要一个更具说服力的论证去表明,即使他们拒绝这样做,他们事实上也是承诺了(CNF2)。但是让我们继续追问,如何确立(CNF2)的不一致性呢?显然这依赖于预设论证的一个观点:它预设了R-真性质。然而,如果预设论证象布高西昂所承认的那样,对于达维特他们来说是不具说服力的,又或者正如我们所表明的那样,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如何确立(CNF2)是不一致的呢?这样看来,只有当预设论证成立的时候,A fortiori论证才会有用,因为如果预设论证不成立,便不能确立(CNF2)的不一致性,即使这时A fortiori论证提供了一条到达(CNF2)的途径,也会毫无用处。

此外,用A fortiori论证来表明(OCE)的支持者承诺了(CNF),这是不恰当的。按照布高西昂的说法,有两种意义上的P-消除主义:P-非事实论和P-错误论。特别地,有两种意义上的TCC消除主义:TCC非事实论和TCC错误论。(CNF)原本是作为非事实论意义上的(OCE)——与错误论意义上的(OCE)形成对照——的元语言表达的,它否认R-真条件和R-指称性质的存在。现在根据A fortiori论证,(OCE)的支持者否认任何东西具有R-真条件或R-指称性质,因此特别地,他们否认谓词“具有R-真条件p”具有R-指称性质,否认语句“S具有R-真条件p”具有R-真条件。然而布高西昂忽略了一点,(OCE)的支持者所否认的东西本身就是(OCE)的一个特例——把语句“‘具有R-真条件p’具有R-指称性质”和“‘S具有R-真条件p’具有R-真条件”看作“任何东西”的特例,因而同样具有非事实论和错误论的区别。如果(OCE)的支持者是一位错误论者,他就会承认存在R-指称性质和R-真条件,只不过否认它们分别被谓词“具有R-真条件p”和语句“S具有R-真条件p”所例示。如果(CNF)是作为不同于错误论的非事实论——否认存在R-指称性质和R-真条件——的表达,则作为错误论者的(OCE)支持者根本没有承诺(CNF)。如果错误论意义上的(OCE)支持者承诺了(CNF),那么(CNF)便不会是TCC非事实论的表达。

该论证之所以不恰当,是由于TCC错误论本身是(OCE)的其中一种意义的表达,任何TCC错误论者都是(OCE)的支持者。如果用A fortiori论证来表明(OCE)的支持者承诺了(CNF),那么TCC错误论者也必定承诺了(CNF),但(CNF)原本是作为(OCE)的非事实意义的表达并与TCC错误论形成对照的。因此如果布高西昂坚持(CNF)是TCC非事实论的表达,就不能说所有(OCE)的支持者都承诺了(CNF);如果他认为所有(OCE)的支持者都承诺了(CNF),就必须放弃(CNF)作为TCC非事实论的表达。

第二, 对于 **P** (非内容) 非事实论, 如果使用实质性语义概念, 本身并无不一致, 但对 **TCC** 消除主义者来说, 便不只是对其观点的重述, 而是把他们否认的概念强加在他们身上。此外, 对 **TCC** 非事实论使用实质性语义概念 ((**CNF1**) 和 (**CNF2**)) 将导致不一致。另一方面, 无论对 **P** (非内容) 非事实论还是 **TCC** 非事实论使用收缩论真概念都会导致不一致 ((**2B**) 和 (**DCNF2**))。

应当指出, **TCC** 消除主义本身并无不一致。彻底的 **TCC** 消除主义者否认任何事物具有 (任何意义上的) 真值条件或指称性质, 也就是说他们甚至反对收缩论语义概念本身, 这里也就没有收缩论的中立性问题, 因为彻底的 **TCC** 消除主义者甚至不会使用收缩论概念作为语义上溯工具, 对之进行语义重述也就不可能。而不太彻底的 **TCC** 消除主义者仅仅否认任何事物具有实质性的真值条件或实质性的指称性质。相应的非事实论直接否认存在实质性的真值条件或实质性的指称性质, 使用收缩论概念对之进行语义上溯应该是可行的, (**DCNF1**) 并没有矛盾:

((**DCNF1**) “具有 **R**-真条件 **p**” 并不 **D**-指称性质。

布高西昂之所以认为 ((**DCNF1**)) 矛盾, 是因为他认为, 谓词 **D**-指称性质的条件仅仅是该谓词具有谓词的句法并在语言中有意义。但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 这仅仅意味着符合此条件的谓词能够 **D**-指称性质, 并不意味着它实际上 **D**-指称性质。“不能够 **D**-指称性质” 与 “没有 **D**-指称性质” 不是一回事。一个谓词 “能够 **D**-指称性质” 的条件是仅仅是该谓词是有意义的并符合谓词的句法, 而一个谓词 “**D**-指称一种性质” 则还要求这种性质真实地存在。((**DCNF1**)) 所说的是, “具有 **R**-真条件 **p**” 没有 **D**-指称性质 (而不是说它不能够 **D**-指称性质), 因此并没有矛盾。

运用对 “**D**-指称” 概念的这种理解, 也能处理布高西昂关于收缩论指称概念的不一致性问题。布高西昂认为收缩论指称可表述为

((8)) 谓词 “指称一种性质” 本身并不指称一种性质。

他认为 ((8)) 是不一致的, 因为如果 “指称一种性质” 是收缩论概念, 则 ((8)) 等同于一个假的表述: 一个有意义的谓词表达式 **D**-指称失败。但正如我们所说, “没有 **D**-指称性质” 不等于 “不能 **D**-指称性质”。如果 “指称一种性质” 是收缩论概念, 则 ((8)) 相当于 ((8A))

((8A)) 谓词 “指称一种性质” 本身并不 **D**-指称一种性质。

((8A)) 所说的是, “指称一种性质” 没有 **D**-指称一种性质 (而不是说它不能够 **D**-指称一种性质), 因此并没有矛盾。

对于 ((**DCNF2**)), 其情形与 ((**DCNF1**)) 稍有不同, 语句能够 **D**-真或 **D**-假的条件仅仅是它是有意义的并且是陈述的, “**S** 具有 **R**-真条件 **p**” 满足此条件, 而断言它不具有收缩论的真值条件 (即不能 **D**-真或 **D**-假) 则是矛盾的。

而内容非事实论的另一种表达 ((**CNF2**)) 之所以矛盾是因为它预设了实质性真概念——既然真概念是实质性的, 那么何以指派实质性真值条件的语句 “**S** 具有 **R**-真条件 **p**” 是非事实 (不能实质性地为真或为假) 的呢?

事实上, 我们不必预设实质性真概念。((**CNF2**)) 实际上是:

((**CNF2**)) “**S** 具有 **R**-真条件 **p**” 并不具有 **R**-真条件。

它预设了 “**R**-真”, 从而导致矛盾。但我们可以引入 “**R** 型 **D**-真条件” 代替 “**R**-真条件”。两者的区别是, 前者只是对真值条件概念附加 **R** 特性, 在真概念上仍然是收缩论的, 后者

意指具有“R-真”这种性质的条件，在真概念上是实质性的。(CNF2)可改写为：

(CNF2*) “S 具有 R-真条件 p” 并不具有 R 型 D-真条件。

(CNF2*) 并没有矛盾，因为说“不具有 R 型 D-真条件”并不预设真概念是“R-真”，真概念仍然是收缩论的。(CNF2*) 断言“S 具有 R-真条件 p”不具有带有 R 特性的真值条件。这里所谓的 R 特性，并不意指归属真值条件的谓词与某种性质相对应，而仅仅意指它比 D 型真值条件有更多的概念内容。例如它可以与某种区分语句的“事实”意义和“非事实”意义的评价标准相联系，记为“R_f型 D-真条件 p”。如果要表述 TCC 消除主义者关于 R_f型 D-真条件的消除主义，那么相应的错误论和非事实论就分别是：

(DCE*) “S 具有 R_f型 D-真条件 p” 总为 D-假。

(CNF2**) “S 具有 R_f型 D-真条件 p” 并不具有 R_f型 D-真条件。

(DCE*) 正如 (DCE) 一样没有问题，它们都只是使用了收缩论概念 (D-假) 进行语义上溯。(CNF2**) 也没有矛盾，它所说的是归属 R_f型 D-真条件的语句本身没有 R_f型 D-真条件。不过它所否认的东西 (即“S 具有 R_f型 D-真条件 p”具有 R_f型 D-真条件) 本身是关于 R_f型 D-真条件的 (OCE) 论点 (即否认任何东西具有 R_f型 D-真条件) 的特例，因而存在着错误论/非事实论意义上的含糊性。为了表达其非事实论的意义 (即否认 R_f型 D-真条件这种性质的存在)，还需要一个子句：

(DCNF1*) “具有 R_f型 D-真条件” 并不 D-指称性质。

(DCE*)、(CNF2**) 和 (DCNF1*) 一起构成了对 R_f型 D-真条件内容消除主义的一致的语义表述。

参考文献:

- [1] Boghossian, Paul A. 1990a. "The Status of Content" [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99, No.2, pp.157-184.
- [2] Boghossian, Paul A. 1990b. "The Status of Content Revisited" [J],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1:264-78.
- [3] Devitt, Michael. 1990. "Transcendentalism About Content" [J],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1:247-263.
- [4] Devitt, Michael & Rey, Georges. 1991. "Transcending Transcendentalism: A Response to Boghossian" [J],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2:87-100.
- [5] Kripke, Saul 1982.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6] Tarski, Alfred. 1944.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 341-76.

Truth-conditional Content Irrealism

Zhou Zhen-zhong

(Institute of Logic and Cogni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error theory and non-factualism are two forms of irrealism formulated in semantic way. Boghossian claims that these two forms of irrealism about truth-conditional content are incoherent, hence can be rejected on purely a priori grounds. We carefully examine Boghossian's and his critics' arguments, disclose their defects, clear up some misunderstandings on semantic notions such as truth and truth-conditions, and then try to give coherent formulations for truth-conditional content irrealism.

Key words: **Truth conditions; Irrealism; Incoherence**